

附件 1

临海市加力推动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 行动计划（2024-2027 年）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省、台州市关于加力推动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的重大决策部署，推动我市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加快培育外贸新动能，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目标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主动融入和服务国家重大战略，把握贸易数字变革重大机遇，着力破解制约跨境电商发展难题，培育跨境电商产业链和生态圈，推动临海跨境电商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为稳住外贸基本盘、促进外贸高质量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提供有力支撑。通过实施五大行动，全市跨境电商在产业集聚、平台载体和服务体系建设等方面取得新突破，初步形成出口和进口并进、多种模式并举、线上线下相融合的发展格局，培育一批行业领先、国际竞争力较强的跨境电商企业，全市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水平显著提升，对外贸创新发展的支撑带动作用显著增强。重点实现以下目标：

——**跨境电商交易规模**。全市跨境电商出口年均同比增长 25%以上，培育年交易额超 1 亿元的企业 3 家，年交易额

超 5000 万元以上企业 8 家。

——**跨境电商主体培育**。新增 32 家以上跨境电商应用主体。

——**跨境电商品牌培育**。培育省级跨境电商知名品牌 5 个以上。

——**跨境电商产业园区**。高水平打造 1 个跨境电商产业园区，引领带动我市跨境电商产业集聚化、规模化、体系化发展。

——**跨境电商产业集群**。全市壮大一批特色突出、交易规模大、行业地位高的跨境电商产业集群。重点培育我市休闲用品、彩灯、眼镜等跨境电商产业集群。

二、主要任务

（一）实施主体引育壮大行动

1. 壮大跨境电商主体规模。大力引进带动力强的跨境电商产业链龙头企业和综合服务企业，促进产业延伸和服务共享，推动传统工贸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商贸流通企业、国内电商卖家等开展跨境电商业务，新增跨境电商应用主体 32 家以上。建立梯度培育库，其中年交易额超 1 亿元企业 3 家，年交易额超 5000 万元企业 8 家。坚持量质并举，大力培育科技型跨境电商企业，加强申报指导，支持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或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各镇（街道），各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下同）

2. 加快跨境电商赋能产业带。遴选户外休闲用品、彩灯、眼镜等特色产业带进行分类培育，发挥龙头企业示范带动作用，提升产业带数字化、智能化水平。鼓励企业设立产业带线下选品中心、线上展示专区。加强与知名跨境电商平台合作，通过与全球跨境电商主流平台共建线上特色产业带、共享海外服务资源等方式，推动临海特色制造企业“抱团出海”，带动产业集群走出去。（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经信局，各镇（街道））

3. 支持品牌建设和推广。坚定品牌化发展理念，支持企业开展境外商标注册和国际认证、浙江制造认证，申请相关专利。鼓励企业建设独立站、海外品牌运营中心，多渠道开展数字化营销推广，打造在海外具备较大影响力的省级跨境电商出口知名品牌5个以上。支持企业合法开展海外数据访问，精准实施海外市场布局。（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4. 扩大跨境电商进口规模。支持跨境电商进口平台和相关供应链企业创新经营模式，拓宽进口商品品类。发挥台州综保区、台州港头门港区口岸等平台通道优势，发展“保税仓+直播”“体验店+直播”等新业态，鼓励企业开展保税跨境电子商务（1210）业务，支持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对符合条件的商品开展组套等零售增值服务。（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台州海关驻临海办事处、台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

（二）实施平台提质增效行动

5. 深化跨境电商模式创新。深化与全球速卖通、阿里国际站、亚马逊、希音等跨境电商平台合作，鼓励生产制造和外贸企业积极利用国内外跨境电商平台开拓市场，提高跨境电商应用水平。充分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精准快速响应终端市场需求，拓展按需设计、定制生产等新模式，增强产品研发设计、技术优化创新、服务迭代升级的能力，带动传统制造业提升技术、服务、品牌等核心竞争优势。支持跨境电商企业与专业直播机构开展合作，广泛运用直播、短视频等可视化营销模式。（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市经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数据局，各镇（街道））

6. 发展“直播+平台+跨境电商”融合模式。以平台为重要载体，支持跨境电商企业与专业直播机构开展合作，广泛运用直播、短视频等可视化营销模式，推动“直播+平台+跨境电商”融合发展。分国别、语种引育跨境直播人才，培育跨境直播融合基地，支持企业赴境外建立本土化团队，鼓励企业应用数字人直播等新技术。（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商务局、市府办〈市外事办〉、市市场监管局）

7. 打造跨境电商产业园。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建设产业特色鲜明、功能配套完善的跨境电商产业园。通过资源整合，汇聚生产制造、电商平台、仓储物流、金融信保、风控服务等各类跨境电商企业，高品质打造跨境电商产业园，构建“一站式、全流程”闭环跨境电商生态圈。支持园区参与省级荣誉评定，引领带动临海市跨境电商产业集聚化、规模化、数字化发展。（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商务局、

台州海关临海办事处、市邮政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

8. 打造行业交流合作平台。成立跨境电商协会，进一步推动跨境电商行业凝聚合力、规范发展。加强与浙江省跨境电商产业联盟、各大跨境电商平台、跨境产业链服务商等的沟通对接、交流合作，为全体协会成员争取更多优质的服务资源，形成跨境电商发展合力。创新产业交流合作渠道，指导企业合规有序“走出去”，大力发展“思路电商”，积极参加境外展会中的跨境电商相关展会。对跨境电商企业参加各类优质展会给予渠道和政策支持。（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府办〈市外事办〉、市贸促会、市民政局）

（三）实施基础设施提能行动

9. 实施大通道提速工程。适度超前布局建设交通基础设施，加速推进头门港区三期工程、351 国道临海白沙至头门岛疏港公路二期工程、金台铁路头门港铁路支线二期工程、金台铁路头门港站货站（物流仓储中心）二期工程等项目建设，扎实推进台州湾区公铁水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建成多式联运信息化平台，拓宽租箱、短驳等配套服务范围，提高货物集散能力，打造 RCEP 近海航运区域中心和辐射全国的跨境电商公铁水多式联运枢纽。（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海洋经济发展局、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台州海关驻临海办事处、台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头门港港务公司）

10. 完善跨境仓储物流网络布局。支持临海企业通过自建、收购并购或租赁等方式建设海外仓，提升海外仓体系化

综合服务能力，提高跨境电商运营效率。鼓励企业租赁台州综合保税区仓储设施开展跨境电商业务。支持跨境电商企业与国际快递物流骨干企业强化境外资源共享，合作利用品牌海外仓开展业务。发挥台州港头门港区作用，加强与宁波舟山港、上海洋山港等联动，提升港口集疏运能力。以台金铁路货场为支撑，整合周边铁路、水运、公路等各类物流资源，开通中欧班列，发展“跨境电商+多式联运”，提升货物集散能力。（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台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

11. 完善集货仓等仓储物流布局。鼓励企业在临海建设集货仓，增强组货能力。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支持平台企业、跨境物流综合服务商等市场主体在金台铁路头门港站货场、台州综合保税区布局跨境集货仓，打造区域型跨境电商拼箱集货中心，为企业提供跨境物流前置服务。鼓励具备条件的企业在传统主销市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RCEP 成员国等新兴市场及中欧班列主要节点城市布局境外分拨网络、海外仓，引导中小微企业应用集货仓、海外仓降低物流成本，共建共享优质资源。（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台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

（四）实施生态体系赋能行动

12. 完善综合服务体系。紧紧围绕台州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建设，发挥供应链和服务链优势，建设跨境电商公共服务中心，提升全链条服务水平。每年举办政策宣讲、实操培

训、主题沙龙等服务对接活动 8 场以上，服务企业 300 家以上。（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办>、市税务局、市港航口岸和渔业局、人民银行临海支行、台州海关临海办事处、台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

13. 健全跨境电商生态圈。大力引育跨境电商服务商，发展营销推广、数据分析、通关报关、财税合规、支付结汇、知识产权、涉外法律、品牌认证、融资信保、代运营等多样化、个性化服务，完善跨境电商产业链条，为临海企业提供全面配套支撑。（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人民银行临海支行）

14. 优化人才培育机制。进一步推动政校企人才合作的深度与广度，鼓励企业建设跨境电商实训基地，支持台州学院等本地大专院校，充分发挥跨境电商相关专业的优势，为企业培养输送符合市场需求的专业人才，提升跨境电商从业人员的专业素质。支持社会培训机构开展跨境电商技能培训，为跨境电商创业开店提供技能支持，每年开展跨境电商技能培训 150 人次以上。（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商务局）

15. 加大金融支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创新金融服务产品，推出跨境电商全链条信用保险+保单融资等新型融资服务，为符合条件的跨境电商小微企业提供低门槛、低利率、易申请的金融支持。探索谋划面向跨境电商企业的融资增信、汇率避险产品，对接中信保台州分公司，拓展面向全托管新模式承保业务，加大对企业采购阶段融资增信力度。（责任

单位：市金融工作中心、市商务局、人民银行临海支行、台州银保监分局临海监管组、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台州营业部)

16. 引导企业合规经营。加强对境内外相关法律法规、平台经营规则的研究和风险预判。提升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编制合规指引，加快构建跨境电商预防性合规体系。加强海外法规研究，开展贸易救济和商事法律服务，加强境外跨境电商维权指导，降低企业经营风险。引导企业多元市场、多元平台布局，增强抗风险能力。（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台州海关临海办事处）

（五）实施服务保障提升行动

17. 提升口岸通关能力。推进跨境贸易便利化建设，推进跨境电商 1210 等监管模式落地，探索跨境电商零售出口 9610 “清单核放、汇总统计” 通关模式，优化跨境电商零售出口退货措施。落实 “7×24” 通关保障，确保跨境电商货物即到即查即放。优化 “清单申报” 便捷通关流程和 “信息互通、监管互认、执法互助” 部门协同机制，开展跨境电商出口拼箱 “先查验后装运” 模式，支持企业开展跨关区转关业务。实施优质企业差异化监管，降低查验率。（责任单位：台州海关驻临海办事处）

18. 改善税收政策环境。精简优化办税流程，缩短退税时效，降低企业资金压力。落实跨境电商零售出口无票免税和所得税核定征收政策，落实全国跨境电商出口退（免）税操作指引。探索 9610、9710、9810、1210 出口退税便利化，

为跨境电商企业营造便利化发展环境。（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19. 优化跨境资金结算。支持更多符合条件的银行和支付机构为跨境电商提供高效、便捷、安全的跨境资金结算服务。支持支付机构参与个人外汇结售汇便利化额度项下的个人汇款。（责任单位：人行临海市支行）

20. 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加大对跨境电商发展资金扶持力度，积极研究有利于跨境电商发展的税收、金融、人才和用地等政策，形成跨境电商产业扶持政策闭环。（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商务局）

21. 创新治理机制。创新商品溯源方式，健全基于信用评价的跨境电商分类管理机制。完善跨境电商统计工作，做好跨境电商监管代码 9610、9710、9810、1210 统计监测，探索形成全面、客观反映跨境电商发展情况的运行监测制度。（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台州海关驻临海办事处）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工作专班，统筹协调全市跨境电商发展工作，确保领导到位、分工明确和责任清晰。

（二）强化宣传发动。围绕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主题，加大对目标企业宣传力度，引导有条件的市场主体参与、开展跨境电商业务。

（三）强化提炼总结。市商务局要牵头做好统筹协调、跟踪分析和督促指导等工作，及时总结推广跨境电商高质量

发展的好经验好做法，确保各项举措落实到位。

本行动计划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为 3 年，由市商务局牵头组织实施。推动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培育外贸新动能的财政政策按照《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加力推动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4—2027 年）的通知》（台政办发〔2024〕26 号）文件中的《关于推动台州跨境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培育外贸新动能的若干财政政策》条款执行，原《临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海市促进商贸业发展的若干扶持政策的通知》（临政办发〔2023〕54 号）涉及的跨境电商相关规定不再执行。